

证券代码：833179

证券简称：南京试剂

主办券商：华泰联合

南京化学试剂股份有限公司

回购股份方案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2024年4月26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 回购用途及目的

本次回购股份主要用于：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 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以及对公司价值的认可，为了增强投资者信心以及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公司管理层和员工的积极性，使得公司股东、管理层和员工共享公司发展成果，在综合考虑公司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及持续经营能力等因素的基础上，公司拟以自有资金回购公司股份，所回购的股份用于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

三、 回购方式

本次回购方式为竞价方式回购。

如回购期间涉及股票交易方式变更，将及时调整回购方式并按相关规定履行后续义务。

四、 回购价格、定价原则及合理性

为保护投资者利益，结合公司目前的财务状况、经营状况及近期公司股价，确定本次回购价格不超过16.00元/股，具体回购价格由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回购实施期

间，综合公司二级市场股票价格、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确定。

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前60个交易日（不含停牌日）存在交易均价，交易均价为12.84元，拟回购价格上限不低于上述价格，不高于上述价格的200%。

本次回购股份价格的合理性：

（一）公司股票二级市场交易情况

公司股票交易方式为集合竞价转让方式交易。公司股票存在二级市场交易情况，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前60个交易日成交量620,249股，成交金额7,965,708元，交易均价为12.84元/股。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上限不低于上述价格，不高于上述价格的200%，具有合理性。

（二）每股净资产价格

根据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经审计的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6.49元/股。公司以不超过16.00元/股的价格进行回购，高于2023年度每股净资产，具有合理性。

（三）公司前期定向发行价格

2015年10月17日，经公司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发行股票200万股，发行价格5.88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1,176.00万元。

公司本次股份回购与2015年定向发行股票时间间隔较久，公司所处的行业发展状况、企业自身经营情况等因素均发生了较大变化，因此前期股票定向发行价格的参考意义较小。

（四）同行业公司情况

公司所属行业为“制造业（C）-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C26）-专用化学产品制造（C266）-化学试剂和助剂制造（C2661）”，主营业务为化学试剂、药用辅料销售和技术服务。公司选取行业公司对比如下：

股票代码	简称	股价 (元/股)	每股净资产 (元)	每股收益 (元)	市净率 (倍)	市盈率 (倍)
002584.SZ	西陇科学	6.64	4.01	0.06	1.65	110.67
002741.SZ	光华科技	10.32	3.37	-1.08	3.06	-9.56
688179.SH	阿拉丁	15.91	4.97	0.49	3.20	32.47
688133.SH	泰坦科技	27.40	23.66	0.62	1.16	44.19
平均		15.07	9.00	0.02	2.27	44.44

833179.NQ	南京试剂	13.20	6.49	1.36	2.03	9.71
-----------	------	-------	------	------	------	------

数据来源：Choice 金融终端，可比公司每股净资产、每股收益为 2023 年年度报告数据，股价为 2024 年 4 月 25 日股票收盘价。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每股净资产为6.49元，若按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上限16.00元/股计算，对应的市盈率为11.76，对应的市净率为2.47，按照回购上限价格计算的公司市净率较同行业上市公司市净率处于合理水平，受企业股票所处交易板块、收入规模、经营模式等影响，行业内企业市盈率差异较大，按照回购上限价格计算的公司市盈率有所提升，符合行业和公司实际情况。

综上，本次股份回购定价考虑了股票交易价格、前期发行价格、每股净资产等，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规定，本次回购股份价格合理，不存在损害挂牌公司利益的情况。

自董事会决议至回购完成期间，如公司存在权益分派等事项，将自权益分派实施之日起，及时调整回购价格。

调整公式为： $P = (P_0 - V * Q / Q_0) / (1 + n)$

其中： P_0 为调整前的回购每股股份的价格上限； V 为每股的派息额； Q 为扣除已回购股份数的公司股份总额； Q_0 为回购前公司原股份总额； n 为每股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的比率（即每股股票经转增、送股或股票拆细后增加的股票数量）； P 为调整后的回购每股股份的价格上限。

五、 拟回购数量、资金总额及资金来源

本次拟回购股份数量不少于 1,200,000 股，不超过 2,400,000 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为 1.50%-3.00%，根据本次拟回购股份数量及拟回购价格上限，预计回购资金总额不超过 38,400,000 元，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

具体回购股份使用资金总额以回购完成实际情况为准。

自董事会决议至回购完成期间，如公司存在权益分派等事项，将自权益分派实施之日起，及时调整剩余应回购股份数量。

六、 回购实施期限

（一）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股份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如果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如果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股份数量和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即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如果在回购期限内，公司股东大会决定终止实施回购事宜，则回购期限自股东大会决议生效之日起提前届满。

公司董事会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作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

(二) 公司在下列期间不得实施回购：

1. 定期报告、业绩预告或者业绩快报披露前10个交易日内；
2. 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2个交易日内；
3. 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其他情形。

(三) 在集合竞价方式回购情况下，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披露回购实施预告，公告拟实施回购的时间区间，提示投资者关注回购机会。

(四) 回购实施期限内，公司将加强对回购交易指令的管理，做好保密工作，严格控制知情人范围，合理发出回购交易指令，坚决避免发生“约定交易”、“变相定向回购”等违规情形。

七、 预计回购完成后公司股本及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根据拟回购股份数量区间及用途，如本次回购达到数量上限，公司股权结构变动情况为：

类别	回购实施前		回购完成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1. 有限售条件股份	39,286,150	49.11%	39,286,150	49.11%
2. 无限售条件股份 (不含回购专户股份)	40,713,850	50.89%	38,313,850	47.89%
3. 回购专户股份	0	0%	2,400,000	3.00%
——用于股权激励或员	0	0%	2,400,000	3.00%

工持股计划等				
——用于减少注册资本	0	0%	0	0%
总计	80,000,000	100.00%	80,000,000	100.00%

如按本次回购数量下限计算，公司股权结构变动情况为：

类别	回购实施前		回购完成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1. 有限售条件股份	39,286,150	49.11%	39,286,150	49.11%
2. 无限售条件股份 （不含回购专户股份）	40,713,850	50.89%	39,513,850	49.39%
3. 回购专户股份	0	0%	1,200,000	1.50%
——用于股权激励或员 工持股计划等	0	0%	1,200,000	1.50%
——用于减少注册资本	0	0%	0	0%
总计	80,000,000	100.00%	80,000,000	100.00%

注：上述回购实施前所持股份情况以 2024/4/25 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数据为准。

如拟用于股权激励、员工持股计划的股份后续全部注销，公司股权结构变动情况为：

类别	达到数量上限		达到数量下限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1. 有限售条件股份	39,286,150	50.63%	39,286,150	49.86%
2. 无限售条件股份 （不含回购专户股份）	38,313,850	49.37%	39,513,850	50.14%
3. 回购专户股份	0	0%	0	0%
总计	77,600,000	100.00%	78,800,000	100.00%

八、 管理层关于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财务状况、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影响

的分析

根据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资产为 557,612,259.10 元，流动资产为 477,572,391.86 元，货币资金余额 162,851,032.53 元，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 518,940,518.77 元，公司资产负债率（合并）为 6.94%。本次回购股份实施完成后，假设回购资金 38,400,000.00 元全部使用完毕，按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数据测算，回购资金约占公司总资产的 6.89%、约占流动资产 8.04%，约占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7.40%，回购完成后，不会对公司债务履行、正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亦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根据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和 2023 年度报告，公司的流动比率（以合并报表为基础）分别为 7.47 和 12.35，资产负债率（以合并报表为基础）分别为 10.98%和 6.94%。资本结构稳定，公司整体流动性及偿债能力不断提升，不存在无法偿还债务的风险。根据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公司 2023 年 1-12 月份营业收入 452,029,867.71 元，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109,032,762.48 元。公司目前营运资金充足，资产负债结构合理，具备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重大不利因素。

综上，公司实施本次股份回购预计不会对挂牌公司的经营、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股份回购后公司仍具备较强的持续经营能力，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第十一条第一款第二项“回购股份后，公司具备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的规定。

九、 回购股份的后续处理

公司通过回购部分公司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回购股份实施完毕，公司将及时披露回购结果公告。具体实施方案将按照《公司法》、中国证监会和全国股转系统公司的相关规定办理。

十、 公司最近 12 个月是否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情形的说明

公司最近 12 个月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情形。

十一、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 12 个月内是否存在因交易违规受到全国股转公司限制证券账户交易的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因内幕交易或操纵市场受到中

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情形的说明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 12 个月内不存在因交易违规受到全国股转公司限制证券账户交易的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因内幕交易或操纵市场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情形。

十二、股东大会对董事会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

为了顺利完成本次回购公司股份事宜，拟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框架与原则下，在法律法规规定范围内，按照最大限度维护公司及股东利益的原则，全权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相关事宜，授权内容及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如下事宜：

1、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根据公司和市场的具体情况，制定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方案；

2、办理公司本次股份回购过程中的申报及程序性工作，包括但不限于就本次股份回购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等机构办理申报、审批、登记、备案、核准、查询、同意等手续；

3、签署、执行、修改、完成与本次回购股份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合同、协议、合约等；

4、办理设立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或其他相关证券账户及其相关手续；

5、决定聘请相关中介机构；

6、根据有关规定和实际情况，在回购期限内择机决定回购股份，包括回购时间、价格和数量等；

7、如监管部门对于回购股份的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股东大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对本次股份回购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8、根据本次股份回购方案的具体实施进展和结果，择机决定终止实施回购事宜；

9、授权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在回购完成后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实际情况确定回购股份实施员工持股计划；

10、其他与本次股份回购有关的必须、恰当或合适的所有事宜。

上述授权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次股份回购实施完成之日止。

十三、回购方案的不确定性风险

1、本方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如果股东大会未能审议通过本方案，将导致本回购计划无法实施。

2、本次回购经过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尚存在因公司股票交易活跃度不足、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或者只能部分实施等不确定性风险。

3、因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等原因，根据相关规定变更或终止回购方案的风险。

4、若本次回购事项发生重大变化，公司将根据回购进展情况，依法履行相关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5、公司通过回购股份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如股份回购完成后在规定期限内股权激励方案或员工持股计划审议未通过导致无法完成股份划转，公司将全部注销已回购股份。

回购期间内如公司发生上述事项，公司将及时披露并说明拟采取的应对措施，并依法依规履行相关审议程序。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十四、 备查文件

《南京化学试剂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南京化学试剂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4月30日